**丰**都县林长办公室

关于做好春节和全国两会期间森林防火工作的紧急通知

丰都林长办发〔2024〕3号

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期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精神，认真落实1月29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庆市林业局“春节和全国两会期间林草系统安全生产暨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视频调度会”会议精神，切实做好市林业局在此期间派出督导组进行督查暗访的迎检工作，防范遏制森林火灾的发生，保护全县生态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安全意识。近期，云南、江西等地相继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并做出重要批示。全县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要深刻领会总书记批示精神，举一反三，吸取教训，从维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生态资源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高度，切实把思想行动统一到总书记批示精神上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工作方针，以高的标准、严的要求，把森林草原防火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落在行动上，把“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转化为“事事心中有底”的行动力，做到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二、筑牢安全防线，强化责任落实。一是严格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主要领导是森林草原防灭火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负责人要勇负责、勇担当，亲自研究、亲自部署，着力在“防”上下功夫，坚持“防灭一体、预防为主”的方针，坚决克服侥幸心理和麻痹思想，在工作中务必做到“五早”（即工作早谋划、早部署、装备早准备、人员早到位、预案早完善）。二是压实护林员巡护责任。督促护林员认真履行巡山护林职责，及时发现火险隐患、劝阻违规用火行为，切实将各类风险消除在萌芽时、成灾前。三是压实林区群众社会责任。持续夯实森林防火“十户联防”机制，将其纳入村规民约，优化联防体设置，充分调动群众参与森林防火工作的积极性，主动遵守联防规定并严格监督联防区域的违规用火行为。四是落实包片蹲点制度。在春节和全国两会期间，人员下沉到村居（管护站），督促指导村居（管护站）森林防火工作。

三、严格源头管控，强化风险意识。一是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对辖区内坟场、祭祀祈福场所、火灾易发频发的农林接驳区及道路两侧进行一次全覆盖、拉网式的隐患排查，及时清除火灾隐患。二是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要加大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疫木焚烧监管力度，坚持疫木处置“能粉尽粉、宜烧则烧”原则，确需在林区焚烧的，要严格执行林区用火审批、跟班作业制度和“七不烧”要求，确保不发生除患成患，严防因疫木除治引发森林火灾。三是重点节假日要安排专人在坟场、祈福祭祀场所等重点部位值守。在进入林区的主要交通道口坚持扫码入林，对进山人员、车辆进行防火检查，采取代存暂管等方式，将火源火种拦在山下林外。

四、做好应急准备，提升处置能力**。**一是高效运行林火视频监控系统。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林火视频监控系统务必派专人24小时值班，及时处置报警信息，如发现森林火情，及时触发“135”运行机制，迅速处置火情。二是做好现有物资设备的维修维护，并将二号工具、灭火器等常用装备配发到村居、群众扑火队伍和联防体组长手中，确保关键时刻拿得出、用得上。三是森林消防专业（半专业）队伍、综合应急队伍要随时处于临战备勤状态，确保一旦出现火情，队伍能快速出动，确保打早打小打了。

五、加强值班值守，确保信息畅通。要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领导带班制度，落实火情日报告、零报告和重要情况立即报告要求，其中高火险时段实行防火、政务双值班和“一日一报”，确保信息畅通。火情发生后，相关人员要做到快速到位、进入状态，做到报扑同步、归口上报，做到火情信息准确、报送快速、口径一致。

六、加强督查检查，强化追责问效。春节和全国两会期间，县林业局将派出督导组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进行督查暗访，并将督查结果进行通报，对在防火工作中因责任落实不力、失职渎职而引起森林火灾的，联合应急等部门启动问责机制，严格依法依规惩处，绝不姑息迁就。

丰都县林长办公室

2024年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